

2019年11月19日  
星期二  
第285期  
本期共一版

媒体热线:010-68735742  
网址:[www.zqcn.com.cn](http://www.zqcn.com.cn)  
E-mail:xiaochaxinwenzhu@163.com

## 强内控防风险！国资委发文护航央企高质量发展

为完善中央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提升央企内部控制（内控）体系有效性，国务院国资委14日对外公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从优化内控体系、强化集团管控、完善管理制度以及健全监督评价体系等方面要求中央企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明确央企主要领导人员是内控体系监

管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领域、部门、岗位，涵盖各级子企业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

为实现内控体系有效执行，实施意见明确要聚焦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加强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在授权、审批、执行、报告等方面的权责管控，切实提高企业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 国资委党委发布朱坤、刘长令、刘飞香、兵器装备集团第二〇八所新型步枪系统创新团队为“央企楷模”



近日，国资委党委在京发布2019年第二批“央企楷模”，授予航天科工朱坤、中化集团刘长令、中国铁建刘飞香3名

个人，兵器装备集团第二〇八所新型步枪系统创新团队1个集体“央企楷模”荣誉称号。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翁杰明出席发布仪式并会见“央企楷模”及其代表。

翁杰明在会见时指出，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党上下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热潮之际，国资委党委宣传发布“央企楷模”，意义十分重大。各位楷模有的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实施意见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加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的重要手段，推动内控措施嵌入业务信息系统，推进信息系统间的集成共享，实现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活动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有效减少人为违规操纵因素。实施意见突出“强监管、严问责”，明确要通过加强出资人和企业监督评价力度，强化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促进中央企业不断完善内控体系。

70周年重大活动作出直接贡献，有的为新中国成立70年来各项重要事业作出突出贡献，是科技报国的带头人、大国重器的创造者，是新时代中央企业的最美奋斗者。中央企业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都需要这样的领军人物和先进典型来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引领大家朝着共同的目标不懈奋进。翁杰明强调，国资委和中央企业要掀起学习宣传“央企楷模”的热潮，形成学习楷模、崇尚楷模、争做楷模的浓厚氛围。航天科工、兵器装备集团、中化集团、中国铁建党委（党组）负责同志，国资委各厅局有关同志，中央企业员工代表和新闻媒体记者参加活动。

祝贺《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小处特色

王生兵  
二〇一九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郝鹏主持召开中央企业经济运行座谈会

## 全力以赴稳增长 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

►中央企业经济运行座谈会、宏观经济及重点行业专家座谈会



（上接第一版）

中国海油、国家电网、国家能源集团、中国电信、中国一汽、中国远洋海运、南航集团、中交集团等8家中央企业负责人，招商银行、安信证券、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宏观经济及重点行业专家代表分别在座谈会上发言，围绕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就中央企业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深入分析，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郝鹏认真听取与会同志和专家发言，就中央企业经济运行、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与大家坦诚交流、交换意见。他指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企业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总体符合预期，改革发展党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国资委和中央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贯彻落实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持续深化改革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力。要落实好国有企业改革顶层设计，完善国资国企制度体系，抓紧制订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创新体制机制，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加强攻关，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宽高质量发展空间，积极开展多元化国际贸易和投资合作，推进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要完

善风险研判评估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党的建设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郝鹏表示，欢迎经济专家更多地关心关注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希望重点行业协会加强对行业产业经济的监测分析和形势研判，多提建设性意见建议。

国资委总会计师、副秘书长，有关厅局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 明年底前国企10%股权划转社保基金至9月底已完成8601亿元

为增强社保基金可持续性，进一步夯实养老保险制度基础，7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今年全面推开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的10%国有股权，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和地方相关承接主体，并作为财务投资者，依照规定享有收益权等权利。财政部部长刘昆日前表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有效解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客观需要，各地财政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相关部门齐心协力、务实高效，在2020年底前完成划转工作。

目前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划转工作已经取得初步成效。截至今年9月底，共完成三批67家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划转工作，划转国有资本总额约8601亿元，其中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金融机构划转工作已基本完成。

与此同时，地方企业划转前期工作相继开展。截至2018年底，浙江、云南两省试点工作基本完成。浙江省选择40家企业试点，划转国有资本158亿元；云南省选择13家省属企业试点，划转国有资本185亿元。其他省份已相继开展划转前期准备工作。

财政部将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跟踪工作进展，为下一步研究制定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对收缴资金的具体使用办法等配套政策奠定基础。（曲哲涵）